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2022年度第一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参与辅导的人员包括：王展翔、赵简明、陈子滢、赵学涛、吕文平、曾国鑫。

该等人员为国金证券正式员工，均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辅导对象的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2020年4月辅导备案以来，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集中办公、邮件、电话、即时网络通信等方式就辅导工作中的各项问题与股份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沟通协调，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辅导工作小组进行了尽职调查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
- 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4、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5、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一步培训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辅导对象已经顺利通过辅导验收考试；
- 6、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辅导公司梳理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备案；
- 7、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持续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
- 8、本期，辅导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国金证券开展了现场质量验收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问题在现场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工作，以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增加一名经办签字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变更一名签字会计师。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设立时聘请不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资质的会计师进行审计、验资的瑕疵

辅导对象系由广东国地规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8月29日，国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6〕961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国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868,598.15元。

2016年9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6〕6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表明：截至2016年9月13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以国地有限的净资产出资。

2016年9月22日，公司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辅导对象设立注册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91440000776229267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辅导对象股改阶段采用的审计、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存在一定的瑕疵。

解决措施：

(1) 针对股改时的审计报告瑕疵，辅导小组查阅了2016年9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7-522号《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合并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国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868,598.15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与《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6〕961号）保持一致，实质上对存在瑕疵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复核。辅导工作小组认为，上述瑕疵已经实质上得到复核，不会影响辅导对象设立的合法有效性；前述情形亦未损害辅导对象自身及股东的利益，且未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天健审【2016】7-522号《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合并审计报告》，设立瑕疵得到有效弥补，不会对辅导对象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针对验资瑕疵，辅导对象同意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进行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

2、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及其规范情况

根据辅导工作小组对报告期内 5% 以上股东及董事谢宇卿银行流水的核查，发现其存在替薛红霞代持股份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薛红霞委托谢宇卿代持的辅导对象股份已经全部出售，双方签署了《代持协议终止》，双方的代持关系终止。辅导工作小组核查了交易流水、代持协议等资料，对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代持已经解除，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对赌协议尚未解除

2019 年 12 月，辅导对象增资至 5,545.69 万股，辅导对象、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及何剑锋与粤财源合、依星伴月、创钰金舵、国发投资、谢祥娃、肖燕、黄松及张进文签订了含特殊条款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3 月，辅导对象增资至 6,049.49 万股，辅导对象、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及何剑锋与毅达创投、创钰铭安、美的投资、天河汇智、穗开壹号、天泽中鼎及睿信创投签订了含特殊条款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5 月，辅导对象增资至 6,263.61 万股，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周裕丰、梁伟峰、罗伟玲及何剑锋与乌镇佳域、华骏二号及春来煜健签订了含特殊条款的《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进展报告签署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及律师正在协助辅导对象、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协商解除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对赌协议，以确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

2、第三方回款

辅导对象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情形导致的，其他类型导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占比较

低，主要情况包括项目由联合体共同参与，款项由牵头方代付；客户员工替公司付款等，具备合理性。辅导工作小组正督促企业逐步减少第三方付款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第三方付款情况，辅导工作小组正在督促企业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整改：①需在付款前让对方确认代付的依据，如基于内部的集团统一安排支付政策，或基于哪项当地政府规定；②沟通是否可以签署补充合同约定第三方代付情形；③若确实合同为甲方固定模板，无法在合同中进行相关约定，则需甲方提供盖章版的代付确认函，同时需在确认函中说明代付原因及说明代付行为将不会引发纠纷。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要求辅导对象针对第三方付款建立如下的内部控制制度：①需在付款前让对方确认代付的依据，如基于内部的集团统一安排支付政策，或基于哪项当地政府规定；②在原始合同中针对第三方回款做出约定；③若原始合同无约定则需签署补充合同约定；④付款方需在付款流水中备注清楚代付方的名称。⑤若无法在合同中进行相关约定，则需甲方提供盖章版的代付确认函，同时需在确认函中说明代付原因及说明代付行为将不会引发纠纷。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进一步走访客户和供应商，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2、督促投资机构尽快解除对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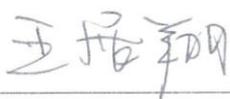
3、会计师和律师完成各自内核程序；

4、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及境内股票发行和上市审核的重点关注问题，对辅导对象进一步查缺补漏的尽职调查。

5、按照申报计划，总体推进上市工作，通过辅导机构质量控制验收，申请四月下旬内核会，并在内核会后申请辅导验收，制作申请文件，顺利完成申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九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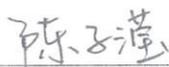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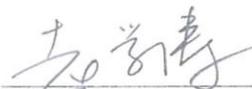
王展翔



赵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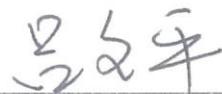
陈子滢



赵学涛



曾国鑫



吕文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